



清水源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志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3,652,637.10	480,645,568.67	18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7,557,056.92	423,295,085.64	173.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5,955,267.37	4.56%	311,530,320.59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96,720.39	0.80%	23,746,108.83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00,974.30	1.56%	21,272,716.86	-1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384,155.61	9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3.83%	0.1251	-1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3.83%	0.1251	-1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37.28%	4.75%	-37.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8,854.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9,51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02.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4,671.02	
合计	2,473,391.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方式为规模化、连续化生产，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以及中间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存储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公司配备了完善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保管、运输、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二）环保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坚持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在努力建设节约环保型企业的过程中，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不损害职工健康。尽管如此，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 and 环境治理要求提高，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同时，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体及副产品为酸碱等物质，如操作不当发生影响环境安全的事故，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三）外贸环境变化及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一直努力拓展国际市场，亚洲、欧洲和北美洲是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市场，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并已经获得 NSF 认证和欧盟 REACH 认证注册，但受欧债危机、美国经济危机复苏缓慢导致的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出口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出口的商品享受出口商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出口形势变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五）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清	境内自然人	43.64%	95,270,000	95,200,000	质押	35,200,000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0%	19,000,000	0	质押	15,000,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雪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4%	10,576,923	10,576,923		
宋颖标	境内自然人	3.21%	7,000,000	7,000,000		
钟盛	境内自然人	3.21%	7,000,000	7,000,000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5,908,196	0		
段雪琴	境内自然人	1.92%	4,200,000	4,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525,641	3,525,641		
张振达	境内自然人	1.06%	2,315,000	0		
杨海星	境内自然人	0.64%	1,400,000	1,0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08,196	人民币普通股	5,908,196
张振达	2,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5,777	人民币普通股	1,255,777
康明锋	1,105,687	人民币普通股	1,105,6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2,960	人民币普通股	862,960
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3,320	人民币普通股	843,32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0,280	人民币普通股	790,280
周亚洲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940	人民币普通股	549,9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股东段雪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的配偶。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		

说明	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5,0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8,3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43,32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第一大普通股股东王志清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购回解除质押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89%。截止报告期末王志清先生持股 95,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志清	95,200,000	0	0	95,2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资本公积转增	2018 年 4 月 23 日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雪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10,576,923	10,576,92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09 月 22 日
钟盛	0	0	7,000,000	7,000,0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6 日解锁： 2,100,000 股 2018 年 8 月 6 日解锁： 2,100,000 股 2019 年 8 月 6 日解锁： 2,800,000 股
宋颖标	0	0	7,000,000	7,000,0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6 日
段雪琴	4,200,000	0	0	4,2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23 日

					转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3,525,641	3,525,64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史振方	1,400,000	0	0	1,4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资本公积转增	2018年4月23日
李立贞	1,120,000	0	0	1,1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资本公积转增	2018年4月23日
杨海星	1,050,000	0	0	1,050,000	高管锁定股；资本公积转增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朱晓军	940,000	0	0	940,000	高管锁定股；资本公积转增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其他	3,675,000	0	3,459,401	7,134,401	高管锁定股；资本公积转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2017年09月22日；高管锁定股：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合计	107,585,000	0	31,561,965	139,146,96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起步良好，经营平稳，具体增长（下降）30%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334,735,509.05	146,362,354.24	128.70%	主要为收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8,351,739.85	42,504,238.91	-56.82%	主要为承兑付款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110,486,621.66	53,688,612.39	105.79%	主要为购买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后，合并报表所致。
预付款项	12,484,342.76	2,400,478.15	420.08%	主要为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576,569.12	2,089,218.26	454.11%	主要为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存货	148,146,462.75	38,565,340.60	284.14%	主要为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090,280.62	60,000,000.00	-31.52%	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0.00		主要为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432,145.58	0.00		主要为公司收购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固定资产	149,500,344.19	82,685,891.39	80.81%	主要为营销中心募投项目完工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32,383,522.71	5,995,141.43	440.16%	主要为募投项目建设加大投入所致。
工程物资	1,224,897.21	0.00		主要为募投项目建设购入工程物资所致。
无形资产	96,860,303.90	24,454,173.12	296.09%	主要为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开发支出	4,583,742.48	2,867,335.86	59.86%	主要为开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404,108,562.99	0.00		主要为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46,073.97	340,998.39	382.72%	主要为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0,566.96	2,076,418.83	66.18%	主要为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0,931.30	16,615,367.10	-66.35%	主要为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用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88,850,000.00			主要为公司新增短期借款2000万以及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应付票据	2,000,000.00	3,000,000.00	-33.33%	主要为公司办理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88,421,790.20	35,993,952.39	145.66%	主要为公司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预收款项	13,510,291.61	2,814,243.71	380.07%	主要为公司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应交税费	6,907,276.30	3,561,352.30	93.95%	主要为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974,092.60	734,685.47	2482.61%	主要为应付非公开募集项目发行费用，以及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递延收益	12,922,012.01	6,020,166.91	114.65%	主要为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股本	218,321,965.00	66,700,000.00	227.32%	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734,181,268.13	164,728,396.74	345.68%	主要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所致。
专项储备	183,049.34	730,783.13	-74.95%	主要为往期计提的专项储备已投入使用完毕所致。

2、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24,897,820.35	17,326,249.87	43.70%	主要为销量增加而导致的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6,938.97	-1,901,991.69	-72.30%	主要为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4,962.44	1,307,474.60	-59.08%	主要为以前年度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2,108,351.82	45,260.28	4558.28%	主要为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所得。
营业外收入	1,376,483.33	656,592.14	109.64%	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2,941.51	4,255.31	7724.14%	主要原因为支付扶贫捐赠支出，以及收购同生合并报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482,005.76	-100.00%	主要原因为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6,739.95	348,066.20	1599.89%	主要原因为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19,721.05	28,126,758.84	68.24%	主要原因为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0.00		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9,510.96	45,260.28	4074.77%	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利息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00	620,500.00	947.54%	主要原因为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2.50	-100.00%	要原因为未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42,712.41	21,212,663.66	152.88%	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募集项目投资建设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120,000.00	0.00		主要为购买资产支付现金对价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140.00	0.00		主要为购买资产所支付的费用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949,981.00	160,351,000.00	156.28%	主要原因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12,000,000.00	266.67%	主要原因为购买资产合并报表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2,512.53	111,333.33	9468.13%	主要原因为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7,192.52	5,020,500.81	144.34%	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所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95.53万元，同比增长4.56%；主要原因有：

- (1) 水处理剂产品实现收入7534.98万元，同比增长27.87%，主要原因为水处理剂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 (2) 氯甲烷产品实现收入852.97万元，同比减少33.19%，主要原因为氯甲烷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产品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32%所致。
- (3) 工业水处理实现收入321.10万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原因有本报告期内收购河南同生环境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新增业务收入所致。
- (4) 污水处理实现收入206.54万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原因有本报告期内收购河南同生环境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新增业务收入所致。
- (5) 工程施工、设计实现收入1284.28万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原因有本报告期内收购河南同生环境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新增业务收入所致。
- (6) 其他产品实现收入395.65万元，同比减少86.65%，主要原因为贸易类业务销量下降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可分为以下四类：1、工业水处理：以BOT和TOT模式为工业脱盐水、中水回用等提供水处理运营服务。2、市政污水处理：主要以BOT模式为市政生活污水提供水处理服务。3、工程施工：主要采用EPC或BT模式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垃圾渗滤液处理等工程项目提供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服务。4、环保设备及药剂销售：主要为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水处理药剂的销售。对以上主营业务的增加，可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竞争能力。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金属污染土壤及水体修复技术的研究及开发

公司与同济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共同合作开发“重金属污染土壤及水体修复技术”，该项目能有效地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农业用地）及水体，修复后的土壤重金属浸出浓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5618-200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的农业用地二级标准，并使修复后的土壤恢复农用功能。

该项目正在进行第二阶段农田修复实验，并继续跟踪农作物生长情况及重金属含量实验检测结果对比。

二、羟基亚乙基二膦酸及其配套产品连续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

传统的有机磷生产依靠釜式反应，在相同的工艺条件下得到的有机磷产品质量不同，色度、气味、粘度以及产品稳定性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该项目要从根本上解决有机磷产品生产产量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问题，打破传统釜式生产的基本模式，采用更为先进的管式反应器进行生产；同时配备相应的控制系统，设定对应的关键控制点，实现生产自动化。该项目完成后，公司有机磷产品的生产将达到国内甚至国际领先水平，不仅能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增加产量，降低现场人员的工作强度，节约劳动力，降低人员管理成本。该项目产品已进行批量生产，目前正在进行项目专利申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增加无形资产，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非专有技术。截止2016年9月30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价值分别为：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18,501.21	113,067.53	5,105,433.68
特许经营权	85,512,497.95	17,847,468.77	67,665,029.18
软件	8,500.00	8,500.00	-
非专有技术	490,000.00	455,119.01	34,880.99
合计	91,229,499.16	18,424,155.31	72,805,343.85

无形资产是企业实现经营目标的重要资源，无形资产的增加，增强了公司水处理技术方面的实力，不仅能使公司提高良好的社会形象，更是增强公司社会竞争力的良好武器，为公司发展带来良好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			2015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	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比例(%)
第一名	6,118.17	30.33%	第一名	4,520.41	23.73%
第二名	1,186.94	5.88%	第二名	2,179.83	11.44%
第三名	1,141.52	5.66%	第三名	1,953.07	10.25%
第四名	954.68	4.73%	第四名	1,193.81	6.27%
第五名	850.43	4.22%	第五名	1,139.32	5.98%
合计	10,251.74	50.82%	合计	10,986.44	57.67%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9月前五大客户			2015年1-9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1967.05	6.58%	第一名	1,331.54	4.62%
第二名	1,195.54	4.00%	第二名	1,279.35	4.43%
第三名	1,161.21	3.88%	第三名	1207.64	4.19%
第四名	995.04	3.33%	第四名	1204.3	4.17%
第五名	935.89	3.13%	第五名	1121.49	3.89%
合计	6254.73	20.92%	合计	6,144.32	21.30%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15年营业收入，力争实现4.5亿元的目标。7-9月，虽受大环境影响，但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6%；实现净利润690.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88%。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亿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了8.03%，与2016年度经营计划力争实现4.5亿元的目标相比，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69.23%，净利润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62.10%。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石化、钢铁、电力、建材等传统耗能行业未来投资放缓，下游企业面临产业结构调整

传统行业持续下滑和低迷，对公司水处理剂的生产和销售造成一定影响；但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都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计划全方位服务下游公司，着力进入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水处理工程服务等高附加值领域，打造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2、行业内公司规模偏小，无序竞争现象突出，整合势在必行

国内水处理剂行业虽经多年发展，全行业目前已形成20余家较大企业，200余家小型技术服务型企业的行业布局，但无序竞争现象突出，随意压低产品价格，行业整合势在必行，我公司在未来发展中计划推出兼并重组，快速扩大公司规模，实现规

模效应。

3、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我公司除在有机磷系列水处理剂具有相对优势外，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和创新能力不足，尤其在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应用等核心技术上，与国外先进企业很大差距，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40%左右，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同意本次认购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6年09月21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1、本公司拥有认购清水源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清水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2、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合法拥有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清水源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纠纷。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对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产生的有关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清水源造成的一切损失。二、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1、本公司保证为清水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2016年09月21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钟盛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次解禁：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25 个月至 36 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2016年08月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为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中所有仍未解禁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05 日		
宋颖标	股份限售承诺	1、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016 年 08 月 05 日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宋颖标;钟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承诺期顺延；同生环境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3,520.00 万元、5,600.00 万元、6,680.00 万元。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本人承诺将尽力实现上述盈利业绩，如达不到上述盈利业绩，将依据协议履行补偿义务。本人与钟盛/宋颖标对因协议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补偿义务、现金补偿义务、损失赔偿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均为共同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不分先后地要求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则应由另一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08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钟盛;宋颖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在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做任何有损同生环境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事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同生环境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同生环境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自本人从同生环境或其子公司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	2016 年 08 月 05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后, 本人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 避免与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钟盛;宋颖 标	其他 承诺	<p>一、关于标的资产的承诺: 1、同生环境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历次出资真实, 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纠纷。本人已依法对同生环境履行出资义务, 真实合法持有同生环境 50% 的股权,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人作为同生环境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 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 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 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3、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4、除同生环境与山西东辉新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同生环境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书已生效, 尚未履行完毕)、同生环境与内蒙古额济纳旗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书已生效, 尚未履行完毕) 外, 同生环境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等纠纷, 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5、本人保证同生环境利用的土地合法合规, 如公司因土地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本人承担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二、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2、如因同生环境 100% 股权过户至清水源名下之日 (以下简称“交割日”) 前同生环境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同生环境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 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本人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同生环境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3、如果由于同生环境在交割日之前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包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同生环境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人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同生环境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三、关于票据融资的承诺: 同生环境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同生环境因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 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p>	2016 年 08 月 05 日	12 个月	正常 履行
王志清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p>一、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 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 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p>	2016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p>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王志清;史振方;郑柏梁;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杜文聪;张利萍;尹振涛;都小兵;韩战芬;李翠娥;王正勇;钟国奇;李爱国;宋长廷;杨海星;杨丽娟;赵卫东;刘永辉</p>	<p>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已向清水源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本人及关联人信息及买卖清水源股票情况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2016年08月0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王志清;史振方;郑柏梁;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杜文聪;张利萍;尹振涛;都小兵;韩战芬;李翠娥;王正勇;钟国</p>	<p>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p>	<p>2016年08月0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奇;李爱国;宋长廷;杨海星;杨丽娟;赵卫东;刘永辉		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志清;李立贞;史振方	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若清水源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之亲属史振方和李立贞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若清水源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5年04月23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王志清	股份减持承诺	1、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减持,第一年减持数量为本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4%,第二年减持数量为本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6%。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2、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并同意归清水源所有。	2015年04月23日	60个月	正常履行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减持,第一年减持数量为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为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30%。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2、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并同意归清水源所有。	2015年04月2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杨海星;朱晓军;李太平;李爱国;杨丽娟;赵卫东;宋长廷;张振达;周亚洲;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承诺对于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2015年04月2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李立贞;史振方	股份减持承诺	1、除本人已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中承诺的相关股份锁定期之外，若清水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本人承诺对于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所公开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及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4月23日	60个月	正常履行
王志清;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立贞;史振方;李太平;郑柏梁;朱晓军;杜文聪;张丽萍;胡滨;李爱国;宋长廷;赵卫东;杨海星;杨丽娟;尹振涛	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护清水源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制订如下股价稳定预案：1、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清水源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程序（1）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清水源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股价稳定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A.公司回购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控股股东王志清承诺投赞成票。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2015年04月2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50%。

B.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若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清水源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若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各自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2)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仅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但该股份回购计划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之内另行制定并公告其他股价稳定方案。

(3) 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 6 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清水源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股价稳定方案。

(4) 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清水源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

		署相关承诺。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予以解聘。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36.7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09.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87.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首发)	否	4,500		473.3	1,543.92	34.31%	2016年12月31日	0	0		否
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首发)	否	10,500		369.15	1,049.88	10.00%	2016年12月30日	0	0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首发)	否	2,500		643.14	1,875.31	75.01%		0	0		否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并购重组)	否	4,400		4,400	4,400	100.00%		0	0		否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购重组)	否	17,252		15,752	15,752	91.31%		0	0		否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	否	6,711		696.22	696.22	10.37%	2017年	0	0		否

水回用 BOT 项目(并购重组)							08 月 31 日				
伊川二污 BOT 项目(并购重组)	否	10,732		1,169.86	1,169.86	10.90%	2017 年 01 月 31 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595		23,503.67	26,487.1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6,595	0	23,503.67	26,487.1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研发中心原计划于 2016 年 4 月完工，因该项目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土地使用权属证号济国用(2014)第 004 号]，直至 2015 年 11 月份项目用地上的附属物和坟墓拆迁结束后方具备建设条件，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延迟。具备建设条件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目前施工图设计、临建、桩基施工、土方开挖、边坡支护、基础施工(褥垫层，垫层，基础防水)、都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已竣工。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2、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工艺包的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工程设计同期开展，目前已完毕；前期主要设备采购工作已经开展，现场已经开始施工，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3、营销中心的主要内容是建设济源为总部营销基地，北京、上海、宁夏和广州为区域营销中心，原计划 2016 年 4 月完工建成；①济源营销总部：济源营销总部因与研发中心同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土地使用权属证号济国用(2014)第 004 号]，受项目用地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延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②北京营销中心：公司原计划在北京租用房屋设立营销中心，考虑到 2015 年 7 月公司在北京购置了 2 套独栋房产，为了避免重复投入及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北京营销中心使用自有房产。因上述自有房产目前正处于装修阶段，所以导致该项目延迟投入使用，2016 年 6 月份基本完工，已于 2016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③上海营销中心：上海营销中心已完工；④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将在上海营销中心和北京营销中心全部完工并试运营一段时间后，根据市场行情情况择机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况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3,928,962.87 元。具体情况如下：1.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已预先投入其他支出 1500 万元；2.伊川二污 BOT 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 775.8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支出 600.08 万元，设备购置支出 145.58 万元，其他支出 30.17 万元；3.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已预先投入 117.0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支出为 113.72 万元，其他支出 3.35 万元。根据 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约定，为保证协议的履行，本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保证金 1500 万元，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履约保证金在本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故本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的 1500 万元保证金作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一部分。以上预先投入资金，通过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后，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4,000.00 万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水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0 号）。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人民币 410,949,981.00 元，发行价格为 23.40 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 17,561,965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份为 218,321,965 股。

2016 年 7 月 19 日，大华所对清水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9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清水源已收到钟盛、宋颖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其中：钟盛、宋颖标以其持有的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合计出资 1,400 万元。清水源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 186,760,000 元，实收资本 186,7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0,76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200,760,000 元。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 14,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760,000 股。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上市流通，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 年 9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68 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61,965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止，清水源

共计筹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10,949,981.0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83,742.46元（包含可抵扣进项税708,597.85元），清水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66,238.5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561,9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81,212,871.39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18,321,965.00元。

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17,561,96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18,321,965股。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16年9月21日上市流通，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上半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份66,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6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4月1日。该方案已于2016年4月1日实施完毕。

本季度为平衡中小股东利益，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故本报告期内没有现金分红。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735,509.05	146,362,354.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51,739.85	42,504,238.91
应收账款	110,486,621.66	53,688,612.39
预付款项	12,484,342.76	2,400,478.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76,569.12	2,089,21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146,462.75	38,565,34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090,280.62	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76,871,525.81	345,610,242.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32,145.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500,344.19	82,685,891.39
在建工程	32,383,522.71	5,995,141.43
工程物资	1,224,897.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860,303.90	24,454,173.12
开发支出	4,583,742.48	2,867,335.86
商誉	404,108,562.99	
长期待摊费用	1,646,073.97	340,99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0,586.96	2,076,41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0,931.30	16,615,36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781,111.29	135,035,326.12
资产总计	1,393,652,637.10	480,645,56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8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88,421,790.20	35,993,952.39
预收款项	13,510,291.61	2,814,24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20,338.78	2,553,209.12
应交税费	6,907,276.30	3,561,352.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974,092.60	734,685.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73.19	130,873.19
其他流动负债	2,458,905.49	2,541,999.94
流动负债合计	223,173,568.17	51,330,31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22,012.01	6,020,1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2,012.01	6,020,166.91
负债合计	236,095,580.18	57,350,48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321,965.00	6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161,268.13	164,728,39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122.35	
专项储备	183,049.34	730,783.13

盈余公积	22,783,956.10	22,783,956.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093,696.00	168,351,94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557,056.92	423,295,085.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557,056.92	423,295,08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652,637.10	480,645,568.67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134,284.99	145,469,55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94,626.85	42,504,238.91
应收账款	63,592,764.01	53,486,262.39
预付款项	3,423,976.76	2,296,878.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965,610.27	2,089,218.26
存货	34,383,005.28	38,564,614.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9,894,268.16	344,410,763.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1,662,207.08	2,17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516,118.61	82,166,394.32
在建工程	23,426,769.71	5,995,141.43
工程物资	1,224,897.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034,951.68	24,454,173.12
开发支出	4,583,742.48	2,867,335.8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0,431.30	340,99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355.30	2,076,41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2,902.50	16,615,36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362,375.87	136,693,829.05
资产总计	1,239,256,644.03	481,104,59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45,637,050.88	35,818,872.39
预收款项	2,567,610.01	2,814,243.71
应付职工薪酬	1,287,344.93	2,547,877.76
应交税费	2,050,516.90	3,638,071.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6,473.57	734,685.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73.19	130,873.19
其他流动负债	2,458,905.49	2,541,999.94
流动负债合计	78,138,774.97	51,226,62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22,012.01	6,020,1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2,012.01	6,020,166.91
负债合计	84,060,786.98	57,246,790.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321,965.00	6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161,268.13	164,728,39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30,783.13
盈余公积	22,783,956.10	22,783,956.10
未分配利润	179,928,667.82	168,914,66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195,857.05	423,857,80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256,644.03	481,104,592.55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5,955,267.37	101,337,106.66
其中：营业收入	105,955,267.37	101,337,106.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743,922.40	93,868,551.85

其中：营业成本	78,188,887.22	79,492,389.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428.82	460,408.33
销售费用	9,364,958.37	4,574,649.59
管理费用	9,749,258.18	9,622,575.82
财务费用	34,846.48	-979,311.51
资产减值损失	-153,456.67	697,839.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849.63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6,194.60	7,468,554.81
加：营业外收入	624,078.30	406,67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8,970.62	4,25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1,302.28	7,870,973.34
减：所得税费用	1,904,581.89	1,028,99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6,720.39	6,841,97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6,720.39	6,841,978.1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96,720.39	6,841,97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6,720.39	6,841,97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2	0.03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2	0.03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琳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7,653,118.59	101,337,106.66
减：营业成本	67,155,548.92	79,492,389.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069.76	460,408.33
销售费用	9,001,553.93	4,574,649.59
管理费用	8,408,827.31	9,622,575.82
财务费用	44,250.96	-980,386.19
资产减值损失	-92,959.13	697,839.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8,102.69	7,469,629.49
加：营业外收入	617,918.30	406,65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7,426.40	4,25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8,594.59	7,872,032.52
减：所得税费用	509,099.43	1,028,99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9,495.16	6,843,037.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9,495.16	6,843,037.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5	0.03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5	0.0366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1,530,320.59	288,370,491.99
其中：营业收入	311,530,320.59	288,370,491.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928,154.20	259,563,554.03
其中：营业成本	236,141,697.22	217,909,266.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4,771.83	1,602,856.10
销售费用	24,897,820.35	17,326,249.87
管理费用	23,495,841.33	23,319,699.12
财务费用	-526,938.97	-1,901,991.69
资产减值损失	534,962.44	1,307,474.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8,351.82	45,26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10,518.21	28,852,198.24
加：营业外收入	1,376,483.33	656,59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2,941.51	4,25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54,060.03	29,504,535.07
减：所得税费用	5,007,951.20	4,199,88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6,108.83	25,304,65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46,108.83	25,304,653.0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22.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22.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22.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22.3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59,231.18	25,304,65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59,231.18	25,304,65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51	0.15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51	0.15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4,788,743.61	288,370,491.99
减：营业成本	216,801,129.06	217,909,266.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8,609.24	1,602,856.10
销售费用	24,334,890.91	17,326,249.87
管理费用	20,975,792.21	23,319,699.12
财务费用	-516,499.11	-1,903,066.37
资产减值损失	391,064.75	1,307,474.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3,778.04	45,26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47,534.59	28,853,272.92
加：营业外收入	1,325,333.54	656,57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1,397.29	4,25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31,470.84	29,505,594.25

减：所得税费用	3,612,468.74	4,199,88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19,002.10	25,305,712.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19,002.10	25,305,712.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07	0.15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07	0.1525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324,664.65	217,090,52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00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6,739.95	348,06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41,404.60	217,920,59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628,075.83	153,211,051.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85,846.23	16,308,41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3,605.88	13,801,94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19,721.05	28,126,75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57,248.99	211,448,16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4,155.61	6,472,42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9,510.96	45,26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00	62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89,510.96	687,81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53,642,712.41	21,212,663.66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1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1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77,852.41	81,212,66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88,341.45	-80,524,85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949,981.00	160,35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3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75,118.14	160,35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2,512.53	111,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7,192.52	5,020,50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19,705.05	17,131,83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55,413.09	143,219,16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89.01	-13,44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99,938.24	69,153,29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15,110.59	66,288,34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715,048.83	135,441,638.30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847,770.67	217,090,52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00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114.75	348,04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33,885.42	217,920,56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026,616.91	153,211,05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01,791.20	16,308,41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34,267.42	13,801,94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6,158.05	28,103,65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48,833.58	211,425,06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5,051.84	6,495,50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45,260.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9,510.96	620,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89,510.96	665,76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62,502.13	21,212,66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209,940.00	17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75,8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48,332.13	81,390,66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58,821.17	-80,724,90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949,981.00	160,35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3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75,118.14	160,35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5,000.00	111,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7,192.52	5,020,50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2,192.52	17,131,83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02,925.62	143,219,16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23.01	-13,44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164,733.28	68,976,31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69,551.71	66,288,34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134,284.99	135,264,660.48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正清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